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自信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信郎
蔡信行
蔡睿丞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黃馨誼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蔡紫緹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蔡松倫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蔡柏緯即蔡振財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蔡振壽
蔡宜妙即蔡信福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蔡劉惠英即蔡信福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蔡凱翔即蔡信福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97號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66,678元，並於115年1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5年1月28日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重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115年5月7日送達上訴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7號、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重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(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重抗字第13號卷第17-21、161-167頁)。

三、上訴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既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重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即應依上開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66,678元，本院於115年7月6日發函命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於115年7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三第39-49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